

汉中市南郑区中所中学南郑区中所中学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汉中市南郑区中所中学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南郑区中所中学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BHZB-2025050**）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南郑区中所中学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陕西航润才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 **696,300.00**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餐饮服务	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采购	为学校师生提供安全、卫生、营养、及时的餐饮服务，保障每日三餐供应，严格执行菜谱制定与审核流程，配合学校做好餐饮服务全流程管理，满足师生饮食需求及校园食品安全要求。本项目拟对学校食堂劳务服务项目进行购买服务。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一学期签一次合同） 2.服务人员要求内容 • 总负责人：1人 • 主厨：3人（含面点师） • 帮厨：2人 • 其余勤杂工：16人 按照制定的各岗位职责、工作要求、工作流程认真执行。（1）放置调料的案台无油渍；料缸表面干净整洁。（2）灶台、灶前墙壁及其周边无污渍等。（3）工作人员应穿戴整洁，头发须全部包在工作帽内。（4）灶台抹布干净卫生，须消毒处理，分类使用。（5）餐具摆放整齐。（6）各项卫生符合餐饮卫生标准。（7）在加工制做、配餐都应保障食品安全、卫生，在管理中注重各个细节。（8）所有餐具定期进行消毒，做好记录、签字工作。（9）每日每餐制备膳食均需留样，每份样品不少于125克，并做好详细记录。（10）不得在操作间内洗衣服，不允许在配餐间及食堂内清洗与餐饮无关的任何物品。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一学期签一次合同）	（1）人员必须在上岗前经过体检和培训，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明上岗，所有员工的健康证明需经由合法合规单位提供（费用由劳务服务企业承担）。（2）服务人员须具有学校食堂相关工作经验等，能够满足校方需求。（3）聘请的食堂从业人员，五官端正，视力良好，有清晰的语言表达能力；所有工作人员均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和违法犯罪倾向。（4）岗位设置合理，人数配置满足服务需求。（5）服务人员上岗后须购买工伤保险、意外保险等（费用由劳务公司支付）（6）认真制定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参加食品安全知识的培训以及操作技能培训。	696,300.00	1.00	项	696,300.00

陕西博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6日